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葉建源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12位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延續2015年3月1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考慮12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下稱"逾期申請")。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17日的

特別會議上決定押後考慮陳恒鑾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另外10位議員所提出的逾期申請。繼舉行該次會議之後，他向該12位議員發出函件，再次邀請他們出席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以闡釋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及回答委員提問。

2. 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4月1日，全部12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均已回覆。由於蔣麗芸議員已答覆將會出席今天舉行的特別會議，而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則表示無意出席會議，他決定首先考慮蔣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

3. 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是第四次為處理逾期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他已經先後四次透過函件或通告邀請該12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有關特別會議。除蔣麗芸議員外，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均已確認不會出席今天舉行的特別會議。因此，他已決定不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任何有關押後處理該等逾期申請的要求；他會按照議程所載次序處理該12項逾期申請。

4. 主席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因應李卓人議員在2015年3月17日的會議上的提問翻查紀錄，並已核實葛珮帆議員曾於2014年10月4日正午登記期限屆滿前交還回條，表示無意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蔣麗芸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

5. 主席請蔣麗芸議員就其提出的逾期申請發言。

6. 蔣麗芸議員表示，建制派陣營(下稱"建制派")的議員與泛民主派陣營(下稱"泛民")的議員之間本來互有默契，在每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每名議員只會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建制派議員按已商定的做法行事，她本人則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沒有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但泛民議員卻背棄兩陣營的默契，在沒有知會建制派議員的情況下，於登記期限屆滿前幾分鐘遞交回條，同時加入上述兩

個小組委員會。因此，她認為泛民議員“背信棄義”，並決定申請逾期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蔣議員指出，自她在2014年10月初提出逾期申請至今已逾半年。其申請未獲適時處理，她感到相當失望。她認為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效率不彰，浪費大量時間。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10月以來舉行了13次會議，但只完成審議8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而在上一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同一期間，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較少，但所通過建議的數目卻遠遠為多。她表示，市民甚為關注立法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卻令市民失望，她感到遺憾。由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於數月內完結，蔣議員認為繼續堅持其逾期申請亦無補於事，因此決定撤回她提出的逾期申請，她並會發出函件將此項決定告知主席。

(蔣麗芸議員於此時留下一封撤回提出逾期申請的函件並離開會場。該函件已於2015年4月15日隨立法會ESC70/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 李卓人議員強烈反對蔣麗芸議員的言論。他強調，不應該以小組委員會通過多少項政府的建議來衡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有效，並具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責與職能。他認為蔣議員的言論忽略立法會負有監察行政機關工作的職能，亦忽略議員負有審慎地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每一項建議的責任。李議員亦不同意蔣議員指泛民議員背棄與建制派議員之間的默契的說法。他指出，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雙方未能就如何編配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席位達成協議，議員遂在參加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方面各行其是，並且競逐各個正、副主席的席位。他表示，雖然泛民議員擔任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但立法會轄下大多數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席位皆由建制派議員奪得。

8. 主席表示，既然蔣麗芸議員已經撤回其逾期申請，小組委員會無須處理該項逾期申請。

考慮11項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

9. 鑒於小組委員會決定個別處理並逐一表決每項逾期申請，主席逐個處理餘下的11項逾期申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每項逾期申請其間，李卓人議員詢問提出該等逾期申請的議員有否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提交回條，表明他們不擬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該11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全部都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提交回條，表示不擬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的詳情如下：

<u>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u>	<u>提交回條的日期</u>
陳恒鑾議員、葉國謙議員 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 易志明議員、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林健鋒議員	2014年10月3日
梁君彥議員	2014年9月22日
謝偉銓議員	2014年9月23日
王國興議員	2014年9月19日

10. 小組委員會考慮該11項逾期申請其間，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就"錯過登記期限"所提出的理由均大同小異，而且所提出的理由顯然與他們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提交的回條互相矛盾，因此他反對該等申請。他指出，實情是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在登記期限屆滿之後改變主意，故此才提出逾期申請，以期加入小組委員會。此外，他指出部分議員，包括陳恒鑾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在提出逾期申請的函件中註明，他們錯過登記期限的原因是助理處理出錯。對於該等議員誘過於助理，令助理成為代罪羔羊，李議員表示遺憾。他指出，該等議員的行徑對於沒有機會來到小組委員會解釋此事的議員助理而言有欠公平。

11. 主席請委員逐一表決是否接納該11項逾期申請。各項逾期申請均被過半數委員投票否決。

主席宣布，陳恒鑾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易志明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所提出的逾期申請不獲小組委員會接納。

總結

12.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考慮各項逾期申請的工作。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日